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鄭惠蘭即鄭蔡秀玉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95號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 數	股數	備考
001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3627	普通股	1	1000	
002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5NX0001303	普通股	1	123	
003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0NX0000795	普通股	1	101	